



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個別建築物重建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八三一號

- 一、為執行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災區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原地個別拆除重建之下列建築物：
 - (一) 農舍。
 - (二) 原住民住宅。
 - (三) 一般單棟及連棟住宅（含店舖住宅）。
 - (四) 原有二個以上個別建築基地合併規劃共同申請建築之住宅。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前提出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 四、委託開業建築師依下列規定規劃設計建築者，得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依第五點規定獎勵：
 - (一) 農舍及原住民住宅建築物屋頂按其建築面積至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坡度以不小於一比四為原則。
 - (二) 建築材料宜採用能配合當地自然景觀及人文環境的材質，建築物造型及色彩宜考慮環境調和為原則。
 - (三)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除通路、停車空間及其他必要設施者外，應予以植栽綠化。
 - (四) 除農舍及原住民住宅以外，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原有二個以上個別建築基地合併規劃共同申請建築之住宅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留設之法定空地其中一處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任一邊最小寬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2. 留設最小面積應在基地面積之十分之一以上。
 3. 至少有一段應臨接道路或沿建築線之退縮空地，臨接長度應在三公尺以上。
 - (六)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規定應配合事項。
- 五、依第四點規劃設計，並經依第七點審查通過者，得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 免繳納建造執照規費及使用執照工本費。
 - (二) 申請案件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給予新臺幣四百元規劃設計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每一申請案件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 六、申請獎勵案件應併同申請建造執照時提出。
規劃設計補助費於領得建造執照後發給。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經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為審查申請獎勵案件，得另定處理規定辦理。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實際受損建築物數量資料預估所需經費，送內政部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九二一災後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支應。